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决算报表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副厅级，加挂沈阳市规划局、沈阳市林业和草原局牌子。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水、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要求。拟定地方性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政策并贯彻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区、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起草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自然

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不动产测绘和成果应用等地方政策。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应用。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交易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定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工作，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实施土地储备、交易工作，培育规范土地市场，组织制定基准地价，管理全市地价评估工作。负责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和流转工作，组织制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负责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详规划、村庄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制订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与

管理标准，指导和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编制和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负责建设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的审批管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开展城乡规划用途管控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建设条件的确定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研究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检查、指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落实，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组织、指导、监督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九）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保护修复的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

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十）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组织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草原、湿地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十一）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森林、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指导市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湿地、荒漠化防治、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地质遗迹、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规划，组织做好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地质管理工作。负责地质勘查管理、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及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矿产资源的管理工作。负责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负责矿产地储量、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矿业遗迹保护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行业管理。

（十七）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防火巡护、火源管

理、防火设施建设、预报预警。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八)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审核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九) 负责对全市国土资源的监察管理，依法查处全市违法用地、违反测绘管理和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查处矿产资源无证勘查、无证采矿、以探代采、超层越界开采等违规行为。

(二十) 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一) 负责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市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青山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二) 实行市、区(开发区)垂直管理体制，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十三) 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二十四) 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二十五)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六) 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统筹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政务宣传、政务督办等工作，负责局综合业务会议的组织工作。承担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民意诉求办理工作。

(二) 综合处。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经济形势分析和重大问题调查研究。负责起草重要业务文件文稿。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局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承担全系统绩效考核、营商环境建设管理、综合性业务的协调推进及督办工作。

(三) 政策法规处。负责法制工作，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审核，组织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法律、法规资料的收集、编辑工作，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审理和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工作。

(四) 行政审批处。负责以核发“一书三证”为核心的城乡规划管理类、以土地使用权处置为核心的土地管理类、以林业及野生动植物保护为核心的林草管理类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各区、县（市）开展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指导、协调工作。

(五) 规划监督处。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并监督实施。协调自然资源部和住房建设部驻地方督察部门相关工作。协助总规划师、总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市土地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资源调查和评价，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和地理市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市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指导区、县（市）级自然资源调查工作，负责用地审批工作中涉及的地类等审查管理工作。

(七)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落实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拟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交易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办法。承担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与应用。

(八)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定相关考核标准。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相关工作。

（九）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贯彻执行国家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组织拟订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市场监管、动态监测、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组织修订土地等级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组织、指导区、县（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负责集体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工作。

（十）国土空间规划处。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组织编制、修订和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负责将“三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报批。统筹研究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相融合的相关政策，参与全市重点项目选址及规划协调。

（十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编制管理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执行实施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

用途转用政策，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用地预审管理。组织开展全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

(十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组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组织、指导各区、县(市)土地整理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协调林业、草原、湿地等生态保护修复和荒漠化防治工作。

(十三)耕地保护监督处。贯彻执行国家土地开发、整理及复垦政策，拟订全市土地整理、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复垦相关政策、计划，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关工作，承担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检查、指导耕地保护制度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的落实，负责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组织基本农田划定和基本农田补划验收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组织更新征地区片价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十四)区域规划管理处。对接全省、沈阳经济区等宏观区域规划相关工作，承担主体功能区、区域发展等规划的研究与编制工作，负责区域性重大项目规划协调工作。

(十五)村镇规划管理处。开展全市域村镇规划情况评估，负责建立全市域村镇规划与管理体系，制定村镇规划编制计划。

组织编制、修订和调整全市域村镇规划，负责审查报批工作。制定村镇规划编制技术标准。

(十六) 详细规划管理处。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和调整控详规划、城市设计及其审查报批工作。研究确定供地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的研究、论证工作。组织拟订控详规划、城市设计相关管理规定。

(十七) 专项规划管理处。负责建立专项规划体系，制订专项规划编制与管理标准，组织编制、修订和调整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和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规划。组织重大公共服务、市政交通等项目规划方案论证工作。

(十八)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处。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紫线管理及规划指导工作，组织编制《沈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各类历史保护性规划，会同文物部门完成全市历史建筑普查、认定、挂牌及建档等前期保护工作，制定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与管理相关规定。

(十九) 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处（科技产业管理处）。承担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森林保险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产业政策、重点工程建设规划、资源优化配置和木材利用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集体林业适

度规模经营，组织、指导全市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和林地经济项目建设和发展。承担全市林业和草原科技标准化、质量监督、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

(二十) 森林和草原资源管理处。承担全市森林、草原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林地、草原保护利用规划，拟订全市林业、草原资源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重点国有森林资源和生态公益林相关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林政案件稽查和林权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全市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生态补偿制度，指导全市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承担市青山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一) 造林经营管理处（荒漠化防治处）。承担造林指标任务。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担全市林木种子、种苗和草种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拟订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荒漠化、沙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承担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二)自然保护地管理处(野生动植物保护处)。监督管理国家公园、沙漠公园、地质遗迹、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报批。指导全市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拟订市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利用工作。负责林业、草原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做好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负责矿业遗迹的保护工作，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湿地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三)地质勘查管理处。负责地质勘查管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二十四)矿产资源管理处。组织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管理市级发证权限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指导矿业权管理工

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工作。

(二十五)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中长期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本市乙、丙、丁级测绘单位的测绘资格审查，拟定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市场及成果质量。贯彻执行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组织全市测量标志的普查、维护和保护。负责不动产测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二十六)财务与资金运用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预算、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重点项目和计划的编制和审核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协调与财政、审计、物价、税务等部门的工作。

(二十七)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处)。负责机关、直属和派出单位的党群、工会工作，协调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和派出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和派出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机关党委办公室与人事处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101,510.5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87,497.3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6.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61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886.4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年结转和结余 14,013.2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3.8%。主要是专项结转。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18,454.58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绿化造林资金增加。

(二) 支出总计 54,635.0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232.0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63.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42.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4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43 万元。

2. 项目支出 50,402.9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2.3%。主要包括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7,997.9 万元，增长 49.12%，主要原因是绿化造林项目支出增加。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875.53 万元

主要是造林项目、自然资源规划和管理项目、住房补贴项目等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456.68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造林专项资金形成结转。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635.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32.07 万元，项目支出 50,402.9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997.9 万元，增长 49.1%，主要原因是绿化造林项目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9%，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4%，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507.4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24 万元，占 0.5%；卫生健康支出 121.39 万元，占 0.2%；农林水支出 18,875.47 万元，占 35.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708.78 万元，占 42.5%；住房保障支出 11,525.52 万元，占 21.5%。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24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6.22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22.97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89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存在职业年金补缴情况。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2.16万元，主要是死亡抚恤金支出，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原因是本年有去世人员。

2. 卫生健康支出 121.39 万元，具体包括：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21.39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农林水支出 19,450.35 万元，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869.8万元，主要是村庄布局规划等支出，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原因是上年专项结转。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17,253.65万元，主要是造林、林业生态保护等支出，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原因是上年专项结转。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170.37万元，主要是林业草原专项资金、林业项目质量督导管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存在上年专项结转。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248.72万元，主要是湿地生态修复补助等支出，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原因是此项资金为上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1.45万元，主要是国家级重点展会经费、发展林下经济小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项目未完结。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贷款贴息（项）191.7万元，主要是林业改革发展、林业贷款贴息补助等支出，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此项存在中央财政林业发展资金。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139.78万元，主要是林业改革发展、森林灭火物资、森林防火宣传及督导检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支出，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存在上年专项结转。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708.78万元，具体包括：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383.17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19,310.31 万元，主要是国土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等专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15.3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前原信息中心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后对划转单位的保障。

5. 住房保障支出 11,525.52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54.63 万元，主要是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6.64 万元，主要是职工提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8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购房补贴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7.6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1,127.65 万元，占 100%。

1. 城乡社区支出 1,127.65 万元，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73.65 万元，主要是印花税支出，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根据税务部门要求上缴印花税。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054 万元，主要是多测合一成果检查、历史建筑保护等支出，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原因是再申请以前年度项目资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无此项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77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年初预算没有安排。2020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严格公务接待审

批，控制公务接待量。2020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77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100%。完成年初预算的3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初预算没有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7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日常运行及维护支出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完成年初预算的3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32.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06.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625.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

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5.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88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589.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8.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002.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002.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243.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5%。

(三) 固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我单位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从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底，累计制定了 16 条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对以往的制度进行完善或者修订 0 条。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2020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共计 75 个，已对 75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占比 100%，在 2020 年 2 月 6 日在沈阳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了公开。

绩效监控管理方面。2020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 75 个，已对 24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监控，占比 32%，共涉及资金 9418.82 万元，发现问题及时纠偏 2 个问题。

绩效评价方面。2020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 75 个，已对 2020 年 24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开展自评项目的数量占比为 32%，涉及资金 9418.82 万元，自评平均分 73.5 分。通过绩效自评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执行进度较慢；二是资金结余结转较大。下一步将采取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对已验收项目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重点评价方面，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主要发现以下问题：

一是应绿未绿林地绿化项目分春秋两季招标，秋季招标项目工期从 2021 年算起，资金拨付相应推迟一年，导致项目执行滞后。

二是项目采购程序繁琐。林业绿化项目要经过调查、林地腾退、设计、财审、网上公示等环节，特别是要经过政府采购，时

间和程序繁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最佳造林季节，导致造林成效不佳。

三是“一地两证”、林地权属不清问题制约林地腾退工作。腾退林地出现反弹，政府采购的造林地块由于农民阻止，中标单位无法进场施工造林。

下一步将采取的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管理。通过全面推行林长制，完善“市统筹、县组织，乡运行，村落实”的四级组织管理体系，将责任压实，落实，确保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安全。二是加强造林管护。强化病虫害防治、抗旱保活、除草抹芽等管护措施，同时要求各地区加强林地管护，坚决打击毁树放牧等非法行为，保证造林项目的质量，提高成活率和保存率。三是及时开展自查核查。组织造林公司、监理公司、区县林业主管部门对造林项目进行自查，上报自查结果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第三方技术单位进行核查，为对项目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提供依据，依据核查结果，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四是进一步加快3项规划编制工作。按省自然资源厅要求预计于年底前完成我市生态修复规划编制。五是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情况，验收后及时拨付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贷款贴息（项）：反映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资源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支出。

2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3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四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61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86.44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6.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1.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27.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8,875.4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2,708.7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525.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497.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635.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013.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6,875.53
	30			61	
总计	31	101,510.58	总计	62	101,510.5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497.33	87,49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24	27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08	25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2	2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97	22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	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39	12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39	12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39	12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0.20	44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440.20	44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602	退耕现金	440.20	44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6.44	1,88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6.44	1,88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4.06	7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1,812.38	1,812.38	0.00	0.00	0.00	0.00	0.00

	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8,805.86	38,80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8,745.86	38,74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7,684.58	37,68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3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7	贷款贴息	77.70	7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44.08	24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907.94	25,90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907.94	25,90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3,813.42	3,81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1,503.22	21,50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576.00	5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30	1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59.27	20,05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27	45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63	35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64	9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9,608.00	19,6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9,608.00	19,6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635.05	4,232.07	50,402.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24	276.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08	254.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2	26.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97	222.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	4.8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39	121.3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39	121.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39	121.3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7.65	0.00	1,127.6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7.65	0.00	1,127.65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3.65	0.00	73.65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4.00	0.00	1,054.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875.47	0.00	18,875.4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869.80	0.00	869.8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69.80	0.00	869.8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005.67	0.00	18,005.67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253.65	0.00	17,253.65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70.37	0.00	170.37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248.72	0.00	248.72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45	0.00	1.45	0.00	0.00	0.00
2130227	贷款贴息	191.70	0.00	191.7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9.78	0.00	139.78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708.78	3,383.17	19,325.61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708.78	3,383.17	19,325.61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3,383.17	3,383.17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9,310.31	0.00	19,310.31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30	0.00	15.3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25.52	451.27	11,074.25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27	451.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63	354.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64	96.64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074.25	0.00	11,074.25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074.25	0.00	11,074.25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61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86.4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6.24	276.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1.39	121.3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27.65	0.00	1,127.6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875.47	18,875.4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2,708.78	22,708.78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525.52	11,525.5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497.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635.05	53,507.40	1,127.6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013.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6,875.53	46,080.13	795.4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976.6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6.62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1,510.58	总计	64	101,510.58	99,587.53	1,923.06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3,507.40	4,232.07	49,275.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24	276.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08	254.0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2	26.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97	222.9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	4.89	0.00
20808	抚恤	22.16	22.1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16	22.1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39	121.3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39	121.3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39	121.3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875.47	0.00	18,875.47
21301	农业农村	869.80	0.00	869.8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69.80	0.00	869.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005.67	0.00	18,005.6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253.65	0.00	17,253.6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70.37	0.00	170.37

2130212	湿地保护	248.72	0.00	248.72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45	0.00	1.45
2130227	贷款贴息	191.70	0.00	191.7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9.78	0.00	139.7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708.78	3,383.17	19,325.6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708.78	3,383.17	19,325.61
2200101	行政运行	3,383.17	3,383.17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9,310.31	0.00	19,310.3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30	0.00	15.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25.52	451.27	11,074.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27	451.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63	354.6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64	96.64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074.25	0.00	11,074.2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074.25	0.00	11,074.2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3.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17.53	30201	办公费	24.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56.88	30202	印刷费	10.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9.5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1.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93	30206	电费	71.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87	30207	邮电费	16.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19	30208	取暖费	25.5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30211	差旅费	21.8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2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2.5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7.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4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7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4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0.40	3022	福利费	2.0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2.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85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06.16	公用经费合计				625.91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29.12	7.77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4.32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80	7.7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0	7.77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62	1,886.44	1,127.65	0.00	1,127.65	795.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62	1,886.44	1,127.65	0.00	1,127.65	795.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62	1,886.44	1,127.65	0.00	1,127.65	795.41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6.62	74.06	73.65	0.00	73.65	37.0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12.38	1,054.00	0.00	1,054.00	758.3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单位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